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112019001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19.12.26
行政审批专用章
(秀)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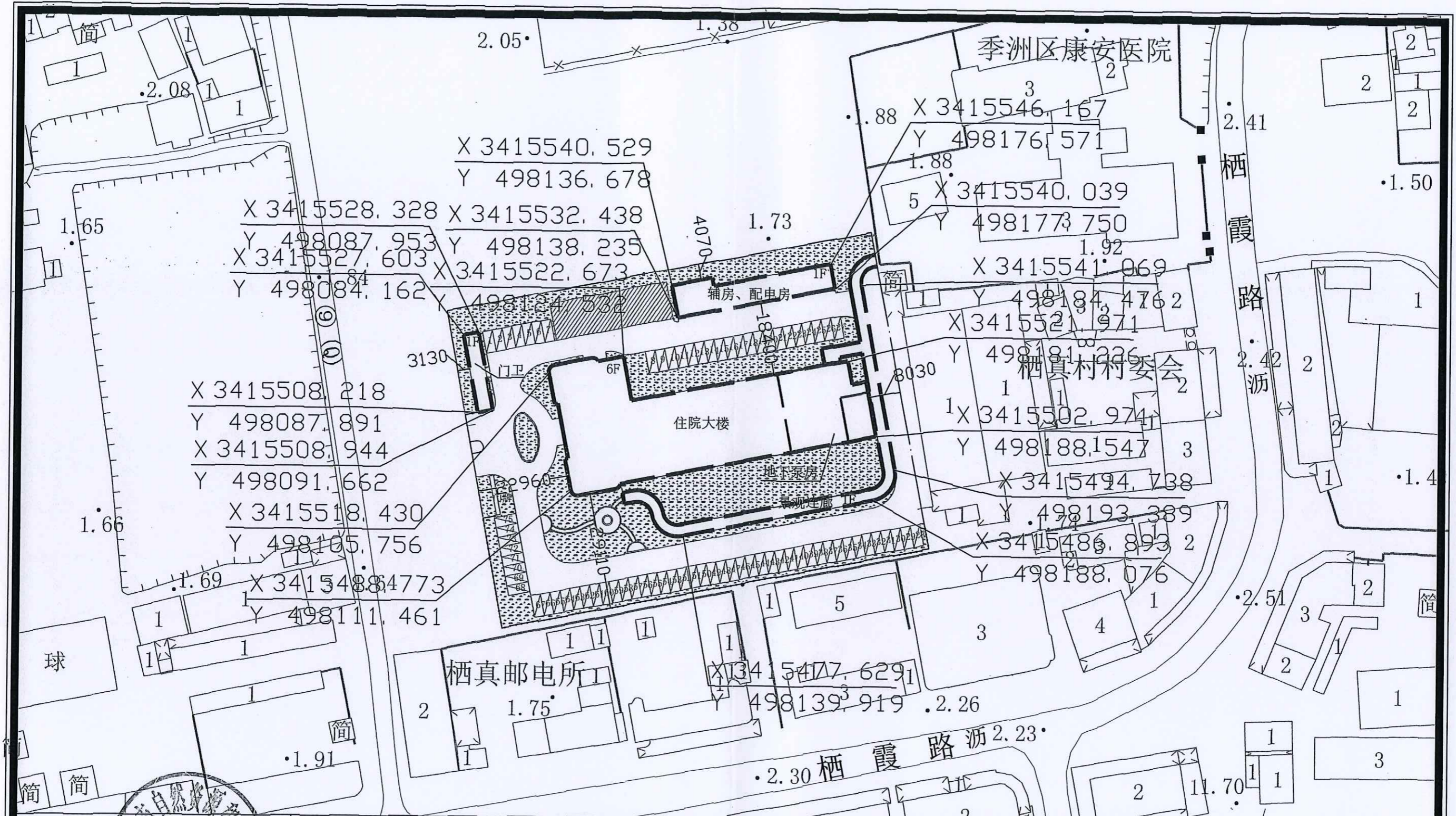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
建设工程名称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二期工程
建设位置	油车港镇, 栖真村
建设规模	约壹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: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 2: 建设规模一览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8912109

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(秀)2

工程名称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二期工程
建设单位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

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比例	1: 1000
日期	2019年12月24日
地点	油车港

建筑面积11614.33平方米(其中地下面积170.72平方米)
注: 除标注外图中红线坐标所示均为地上建筑外轮廓线
必须经放线后方可施工, 工程造至±0.00时,
必须经验线合格后, 方可继续施工。

建设规模一览表

建设单位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						
许可证编号	建字第330411201900109号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秀洲区康安医院二期工程						
建筑内容	建筑面积 (M ²)			建筑层数	建筑高度 (M)	备注	
住院大楼	10853.00	医疗卫生(地下):	170.72	地下一层、地上六层	23.95		
		医疗卫生:	10682.28				
门卫	70.04	医疗卫生:	70.04	地上一层	5.15		
景观连廊	419.71	医疗卫生:	419.71	地上一层	5.15		
辅房、配电房	271.58	医疗卫生:	271.58	地上一层	6.35		
合计	11614.33	商 业:					
		物业用房:					
		自行车库:				(*)	
		医疗卫生:		11443.61			
		医疗卫生(地下):		170.72		(*)	

备注: 1、带(*)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。

2、本地块土地面积为8836平方米, 规划许可容积率为1.0-2.0。计入容积率的建筑总面积为11443.61平方米, 容积率为1.30。

